2021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

英语口语赛项竞赛方案

##

##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英语口语

赛项编号：GZ-2021060

赛项组别：高职组

专业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

主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报到及推荐住宿地点：另行通知

## 二、竞赛目的

通过举办本赛项不断提高高职英语类高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强化其专业领域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本赛项旨在提高高等职业教育学生运用英语传播中国文化和进行职场交际的综合能力，并为高等职业教育英语教育领域的专家、教师和管理者搭建一个交流英语教学经验、探索英语教学改革的广阔平台，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影响力和竞争力，帮助提升高等职业院校整体办学水平。

## 三、参赛资格

参赛学生须是 2021 年在籍全日制高职学生，指导老师和学生须为同校在籍，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必须是四、五年级的在籍学生。每位参赛选手由一名指导教师指导，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国赛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

## 四、参赛报名

1.参赛院校须于11月3日前登录河南省高职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http://39.105.49.188），按要求填报并提交参赛信息。

2.各参赛校以学校为单位注册报名平台，专人负责报名工作。（技术支持：郭威，电话：13643997008）。

3.提交报名信息后，参赛院校从系统导出参赛选手报名表、参赛信息汇总表后，连同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和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省招办录取名册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院校公章，报送或邮寄到赛项承办院校（三门峡职业技术职业学院）。纸质报名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11月5日，以邮戳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西路42号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王晋茶 13839837459

4.承办学校收到纸质报名材料，按参赛条件的要求认真审核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资格，审核通过报名成功。

## 五、竞赛日程安排（具体以《参赛指南》为准）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 11月19日 | 15:00之前 | 各参赛队赴指定酒店办理入住，发放证件 |
| 16:00-16:30 | 开幕式 |
| 16:40-17:10 | 赛项说明会 |
| 17:20-18:00 | 召开领导会议、参赛队抽签 |
| 11月20日 | 7:00-7:40 | 各参赛队前往比赛现场 |
| 7:40-7:45 | 裁判进入裁判室、仲裁组进场 |
| 7:45-8:00 | 参赛选手进入备考室准备 |
| 8:00-12:00 | 现场竞赛 |
| 12:00-13:30 | 午餐 |
| 12:00-13:30 | 赛项申诉与仲裁 |
| 13:30-18:00 | 现场竞赛 |
| 18:00-19:00 | 赛项申诉与仲裁 |
| 11月21日 | 8：00-12:00 | 现场竞赛 |
| 12:00-13:30 | 午餐 |
| 14:00-15:00 | 闭幕式 |
| 备注 | 如报名参赛队数量过多，将适当调整比赛时间。 |

## 六、竞赛内容与时间

（一）竞赛环节

本赛项包括“中国故事”“情景交流”“职场描述”和“职场辩论”四个环节。

（二）竞赛内容及要求

1.“中国故事”（Speech）：每位参赛选手现场抽取一个话题，根据题目的要求进行演讲，讲述中国故事，介绍中国和中华文化。演讲应主题鲜明，弘扬社会正气，传递正能量，不能透露个人信息，不能涉及商业广告。本环节每位参赛选手用时不超过3分钟。

2.“情景交流”（Interview）：每位参赛选手现场抽取一个场景题目，根据题目的要求扮演其中的一个角色，与主试官进行一对一的现场问答。本环节每位参赛选手用时不超过3分钟。

3.“职场描述”（Presentation）：每位参赛选手现场抽取一幅反映行业、企业业务发展或社会、经济等热点问题的统计图表或图片，在充分理解图表或图片内容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口头描述和观点阐述。本环节每位参赛选手用时不超过3分钟。

4.“职场辩论”（Debate）：两名参赛选手根据抽签结果分正、反两方，就一道辩题（一般为职业领域或社会热点问题）进行现场一对一辩论。先由正方陈述1分钟，然后由反方陈述 1分钟；接下来由正反双方进行 3 分钟的辩论。本环节累计用时不超过 5分钟。

## 七、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个人赛，大赛设英语专业组和非专业组两个组别。

## 八、竞赛规则

（一）报名资格

1.参赛队及参赛选手资格：见“参赛资格”。

2.人员变更：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赛；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有参赛队员缺席，不得补充参赛选手。

（二）比赛期间

1．领队会议：开幕式结束后召开领队会议，由各参赛队伍的领队和指导教师参加，会议讲解竞赛注意事项并进行赛前答疑。

2．抽签仪式：领队会议后举行抽签仪式，通过抽签确定各参赛选手的出场顺序。抽签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按时到场抽签，或无故缺席抽签环节的院校，将视为自动放弃抽签，其抽签结果由赛项组委会在优先安排其他院校抽签之后决定。

3．参赛队员入场：参赛选手应提前15分钟到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未按照规定时间到场并检录者视为自动放弃比赛。严禁参赛选手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相关资料与用品入场。

## 九、成绩评定及公布

（一）比赛结束后由裁判组对各参赛队的竞赛任务逐项评分,裁判严格按照大赛制度要求和评分工作程序评定。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选手）成绩汇总成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向全体参赛队公布比赛结果。公布2小时无异议后，提交省教育厅。

（二）所有有关专家和裁判以及相关人员将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私自透露比赛需保密的内容和比赛结果。

## 十、竞赛环境

选手备考室、选手候考室、比赛场地、录音录像设备等。

## 十一、技术规范

无特别需要说明的技术规范。

## 十二、技术平台

无线麦克风2套；媒体现场直播所需录音及录像设备2台。

## 十三、评分标准

本赛项为评委现场给分。根据不同比赛内容，从“内容、条理、语言、举止、协作、表现力”等多方面进行评定，以10分为满分，5分为最低起评分，从5分开始，每1分都为一个级别。

1．“中国故事”部分：本环节满分为10分，从“内容、情感、语言、举止”四个方面评定。

9-10分（含）：主题鲜明，内容充实完整、生动有趣；文化自信，情感充沛，表达有感染力；语言丰富，措辞准确，修辞恰当，表达流畅；举止大方、得体。

8-9分（含）：主题鲜明，内容完整、生动；文化自信，情感充沛；语言丰富，措辞准确，修辞恰当，表达流畅；举止得体。

7-8分（含）：主题明确，内容比较完整、生动；文化自信，情感较丰富；语言准确，表达流畅；举止较为得体。

6-7分（含）：主题明确，内容比较完整；文化自信；语言尚准确，表达基本流畅；举止大致得体。

5-6分（含）：比较切题，内容基本完整；表达尚连贯；使用语言尚正确；举止欠佳。

0-4分（含）：内容不完整，表达不连贯；使用语言不够准确，举止欠佳。

2.“情景交流”部分：本环节满分为10分，从“内容、应答、语言、举止”四个方面评定。

9—10分（含）: 内容充实、完整；能就主题充分发挥；应答敏捷，答案明确；语言丰富，用语准确；举止大方、得体。

8—9分（含）: 内容比较充实；能就主题进行一定的发挥；应答比较敏捷，答案明确；语言较丰富，用语较准确；举止得体。

7—8分（含）: 内容完整；应答尚流利，答案比较明确；用语基本正确；举止较为得体。

6—7分（含）: 内容基本完整；能进行应答，答案比较明确；用语尚正确；举止大致得体。

5—6分（含）: 内容尚属完整；应答无大障碍，答案比较明确；用语尚正确；举止欠佳。

0-4分（含）：内容不完整，应答不连贯，答案不正确；使用语言不够准确，举止欠佳。

3.“职场考验”部分：本环节满分为10分，从“内容、语言、协作、表现力”四个方面评定。

9—10分（含）：内容充实完整，条理清晰；语言丰富、准确；协作充分；表现主题完整、准确。

8—9分（含）：内容比较充实，条理比较清晰；语言比较丰富、准确；协作比较充分；表现主题比较完整、准确。

7—8分（含）：内容完整，条理比较清晰；语言基本准确；协作基本充分；表现主题较为得体。

6—7分（含）：内容基本完整；语言基本准确；协作基本充分；表现大致得体。

5—6分（含）：内容尚属完整；语言尚准确；尚有协作；表现欠佳。

0-4分（含）：内容不完整，应答不连贯，答案不正确；使用语言不够准确，举止欠佳。

4．“职场辩论”部分：本环节满分为10分，从“内容、逻辑、应答、 语言、举止”五个方面评定。

9-10分（含）: 内容充实、完整；逻辑性强，条理清晰，能把握辩题和立场，论据充分；应答敏捷，表达流畅；语言丰富、准确；举止得体，进退有度。

8-9分（含）: 内容充实、完整；逻辑性强，条理比较清晰，能把握辩题和立场，论据比较充分；应答比较敏捷，表达流畅；语言比较丰富、准确；举止得体，进退有度。

7-8分（含）: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有逻辑性，条理比较清晰，基本能把握辩题和立场，论据比较充分；应答尚敏捷，表达比较流畅；语言基本准确；举止较为得体，进退有度。

6-7分（含）: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有逻辑性，基本能把握辩题和立场，论据比较充分；应答尚敏捷；语言基本准确；举止大致得体。

5-6分（含）: 内容尚属完整；逻辑性尚可，基本能把握辩题，论据基本充分；应答交流无大的障碍；语言尚准确；举止欠佳。

0-4分（含）：内容不完整；逻辑性差，基本能把握辩题，论据不充分；应答交流不连贯；语言不够准确；举止欠佳。

## 十四、评分方法

1.满分为10分。评委在每位选手“中国故事”、“职场描述”和“情景交流”三个比赛环节结束后独立打分，由工作人员核实并交至记分员处录入计算机，取平均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经过“中国故事”“情景交流”“职场描述”三个环节选出排名前10%的参赛选手，取偶数，进入“职场辩论”环节；经过“职场辩论”环节，评出一等奖排名顺序。

2.成绩审核方法：选手成绩由相关裁判签字认可，现场工作人员对裁判的成绩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成绩录入。成绩录入完毕后，工作人员交换岗位进行核对，核实无误后按照各项成绩所占比例统计选手最终成绩并排名，打印完毕后交至裁判组组长审核签字。

3.成绩复核：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4.赛项最终得分：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5.成绩公布方法：赛项组委会将第一时间上报大赛组委会并予以公布。

## 十五、奖项设定

按照2021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文件执行。

## 十六、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保证竞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组成员、监督仲裁组成员、专家组成员、特邀嘉宾、工作人员及观摩人员等的人身安全。

（一）竞赛环境

1.赛项执委会将在赛前组织专人对竞赛现场、相关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等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保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我校会进行赛场安全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

2．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

3.明确应急制度和预案，配备急救人员与急救设施。配备紧急隔离处置房间。

4.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就赛场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竞赛期间，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派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赛项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的人员进行安检。 参赛选手、裁判员进入赛场时，严禁携带通信、照相、摄录设备。如确有需要，由赛项执委会统一配置、统一管理。

（二）生活条件

1.竞赛期间，原则上由赛项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和领队的食宿。我校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习俗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和领队的饮食起居。

2.我校保证竞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

3.赛项执委会和我校须保证竞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 裁判组成员、监督仲裁组成员、专家组成员、特邀嘉宾、工作人员及观摩人员等的交通安全。

4.本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组队责任

1.各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参赛队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若竞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上报大赛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项执委会决定。事后，赛项执委会应向大赛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的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相关人员的获奖资格。

2.参赛队若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经赛场工作人员提醒、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竞赛的资格。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十七、竞赛视频

赛场内部署录像设备，全程录制比赛情况赛场部分开放。竞赛全程录像。受拍摄场地、拍摄设备及拍摄条件的限制，观摩人员首先包括本赛项无后续竞赛任务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裁判组成员、监督仲裁组成员、专家组成员、特邀嘉宾、部分参赛院校领导、赛项工作人员及部分高职院校师生。其他人员需经赛项执委会许可后方可进入赛场观摩。

## 十八、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每支参赛队原则上由1名领队、2名参赛选手（英语专业组和非专业组各1名）和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组成。

2.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比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选手缺席比赛。

3.比赛期间，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与赛事相关的电子类、纸质出版物等进出赛场。

4.不服从赛场工作人员指挥，扰乱赛场秩序，干扰其他参赛选手比赛，警告后拒绝服从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及领队，经赛项专家组、评委组裁定后，可取消其参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5.各参赛队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参赛队疫情防控

1.报到前 14 天无国（境）外旅居史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域（县级市、区、旗，直辖市为所在区）旅居史。

2.报到前 1 个月未接触无症状、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患者。

3.报到前 14 天居家身体健康，无发热、胸闷、乏力、干咳等症状，并完成连续 14 天的“健康打卡”。

4.持有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绿码”。

5.携带登机登车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指导教师须知

1.每名参赛选手可配指导教师一名。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允许指导教师缺席比赛。

2.指导教师应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制定的比赛规则及纪律，比赛开始后禁止与所指导的选手通过一切通讯手段进行联系，严禁指导教师以任何形式将赛题透露给参赛选手，严禁指导教师进行任何妨碍大赛正常进行的活动。

3.比赛期间，指导教师应首先做到并务必提醒参赛选手爱护宾馆、比赛场地的各种设施、仪器及拍摄工具等。如因指导教师个人失误，或因指导教师监管不力，所指导的参赛选手因个人原因造成场地设备、仪器等的人为损坏，将由指导教师或选手个人负责赔偿。

4.未尽事宜会在比赛现场及时公布。

（四）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比赛规则、遵守比赛现场（拍摄场地）规章，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和赛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选手凭证入场，比赛期间要佩戴参赛凭证以备检查。

2.比赛期间，选手进出赛场不得携带任何与比赛相关的物品及电子通讯设备，在赛场区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接受由赛场外传入的电子资料。

3.比赛顺序由比赛前一天抽签决定，如选手及指导教师未能按时到场抽签，请服从大赛安排的比赛顺序。

4.比赛期间，参加各场比赛的选手均需在候赛室等候比赛（各场前4名选手的候赛点需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按顺序上场的选手将提前15分钟（第一名参赛选手提前20分钟）进入备赛室，其他选手由大赛工作人员依次引导进入备赛室并依次比赛。

5.未尽事宜比赛现场及时公布。

（五）工作人员须知

1.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凭证件进入赛场，按照大赛规定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2.所有工作人员不准在竞赛场所和禁烟区吸烟。

3.工作人员须按照各自岗位工作内容在规定区域内活动，不得擅自离岗。

4.工作人员须及时解答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及领队等参会人员提出的与赛项相关的各项问题，在工作范围内极力为参会人员创造良好的参赛氛围。

## 十九、申诉与仲裁

1.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2.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2小时不予受理。

4.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5.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 二十、安保须知

1.除参赛选手和工作人员及学校安排的参观人员外，任何人不得进入大赛现场。

2.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后要严格服从裁判员的指挥，遵守赛场秩序，服从赛场工作人员的引导和安排。

3.赛场区域内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4.参赛车辆，安排指定地点停放。

5.现场通道，采取必要的控制，专人守候，防止人员流动，影响赛事。保障疏散通道畅通，以便赛场出现意外时，便于参赛人员迅速撤离。

6.发生火灾或突发事件时，要服从赛场服务人员的指挥，按照应急疏散图，从安全出口有序撤离赛场，不可乘坐电梯，切忌慌乱和相互拥挤、踩踏，避免发生次生火灾。

7.现场由保卫干部值班。

8.技能大赛参赛人员和指导老师，统一安排入住酒店住宿，酒店内安全，由所在酒店负责。

9.禁止在旅馆客房内吸烟、酗酒，遇紧急情况时不要乘坐电梯，应按疏散标识逃生自救，以防止发生意外。

10.参赛选手的饮用水，由大赛组委会统一提供。